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 (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

二、目的

因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推動，瞭解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執行現況，協助教師提升撰寫暨執行 IEP 之能力，增進其教學知能。

三、辦理方式

採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三大類逐年輪流檢核。

四、檢核方式

- (一) 由本府成立檢核小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IEP 檢核表」初核學校 IEP，檢核小組針對各校 IEP 有建議事項或待補強者，請教師進行修正。
- (二) 學校針對檢核意見得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若經複核仍未通過，應接受督導完成 IEP，並於期限截止前繳交。

五、檢核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備註
8 月	年度 IEP 檢核計畫函文至各校。	
9 月中	開始收件，各校將指定班型 IEP 寄至輔導組信箱 (jhc.iep@gmail.com)。	
10 月	1. 進行 IEP 初核作業。 2. 公告初核結果，並請未通過學校依期繳交修改後 IEP。	
11 月	公告未通過學校進行複核，出席「專業對話會議」。	
12 月	公告複核結果，未通過名單進行追蹤輔導。	
翌年 1 月	針對 IEP 待追蹤學校，到校輔導。	

六、檢核內容

-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 (三)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 (四) 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 (五)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七、獎勵與輔導

- (一) 針對 IEP 撰寫「**通過**」教師，擇優核給獎狀乙張，同時作為本縣 IEP 撰寫之示例。敘獎人員每班最多以四人為限。
- (二) 針對 IEP 撰寫「**不通過**」教師，須再次送件檢核。檢核後仍未通過者，則參加專業對話會議及追蹤輔導。

八、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